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4、审议《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5、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
6、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8、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10、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会议，安排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股东对审议事项讨论、提问，公司有关人员答疑；

四、对审议事项表决；

五、监票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新潮实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为816,637.50万元，其中816,530.00万元由新潮实业以发行723,874,109股的方式支付，107.50万元由新潮实业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新潮实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00,000.00万元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分别向下述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其中：

（1）拟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4,361,702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2）拟向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099,2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3）拟向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8,625,88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4）拟向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468,08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5）拟向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262,41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6）拟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5,567,37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7) 拟向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2,464,53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8) 拟向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326,24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9) 拟向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347,517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0) 拟向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301,418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1) 拟向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503,54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2) 拟向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46,09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支付107.50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不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

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2016年1月5日，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鼎亮汇通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缴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16,637.50万元。其中，由新潮实业发行723,874,109股作价816,530.00万元，及扬帆投资支付107.50万元现金购买。

（三）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元）	交易方式
鼎亮汇通 相关合伙人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	扬帆投资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新潮实业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00,00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2,500,000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0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600,0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800,000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00,000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200,000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配套资金 认购方	1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000,000,000	现金认购 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1.28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16,637.50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107.50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816,530.00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61,702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9,29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25,886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68,085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2,411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67,375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64,5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26,241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7,51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1,418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3,546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6,099
合计		723,874,10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36,986,301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26,975,29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36,986,301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实业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期间损益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鼎亮汇通于损益归属期间的净损益和净资产变化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如有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各交易对方将亏损金额款项在30日内支付给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鼎亮汇通向各交易对方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各交易对方应在资产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24日发布）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

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金额为 816,637.5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427,562.11 万元和 117,787.14 万元，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00%和 693.3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将持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5%以上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四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编制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和 201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五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即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即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的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鼎亮汇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将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八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起草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即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组织实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增

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等事宜；

8、聘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涉及的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议案十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源钢结构”）100%股权、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锅炉附件”）100%股权、烟台新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网络”）100%股权、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

2016年5月25日，公司分别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烟台新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锅炉附件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玖佰贰拾肆万元人民币（¥924.00万元），新潮网络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肆仟陆佰零肆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4,604.35万元），铸源钢结构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陆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6,535.36万元），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壹亿零叁佰柒拾柒万元人民币（¥10,37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产业资源，盘活公司资产。

本次公司转让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锅炉附件、新潮网络、铸源钢结构和银和怡海房地产的股权，锅炉附件、新潮网络、铸源钢结构和银和怡海房地产将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合计带来约-4,074.62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即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